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
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 2007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委員與代表團體的意見
及建議的書面答覆

3(a) 政府當局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應帶頭為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就業指標應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了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助其享有平等受聘機會的重要性。如果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某一職位，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多年來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一直維持在 2% 左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於 2003 年 5 月致函各政策局及部門，要求他們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團體和資助機構推行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a) 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
- (b)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c) 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會定期舉行有關資助機構推行上述措施的跟進調查。新一期的調查現正進行，結果將於 2008 年 1 月向立法會報告。

3(b) 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

根據《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在計算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已可扣除僱用員工(包括健全人士及傷殘人士)的所有相關開支。為僱用傷殘人士提供更優惠的扣稅額，並不符合基本稅務原則。此外，在香港的低稅率環境下，提供稅務優惠所帶來的稅額減免亦並不會太多。

3(c) 應規定機構定期披露殘疾僱員人數。至於有人指披露有關資料會對殘疾員工造成標籤效應，這種關注是毫無根據的。

正如 3(a)指出，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是鼓勵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方法之一，而在公布僱用殘疾人士資料的同時，機構亦會嚴格遵守保障殘疾人士個人私隱的原則。

3(d) 政府當局應公布畢業於特殊學校及職業訓練機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並對其就業情況進行跟進調查，以評估為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每年均就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安排進行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可提供與相關的部門，以作參考。此外，職業訓練局每年會為其三間技能訓練中心的全日制課程殘疾畢業學員進行就業調查。調查結果會送交相關的政策局及諮詢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參考。

- 3(e)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立法，在公私營機構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

立法會曾多次討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問題。總體來說，大部分議員都不支持實行這項制度，其原因如下 –

- (a) 海外國家推行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英國更鑑於配額制度成效不彰，已予廢除);
 - (b) 強制性的就業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
 - (c) 我們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以及
 - (d) 香港的私人公司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實行配額制度有損其業務營運。如這些公司獲得豁免，則配額制度難以取得成果。
- 3(f) 政府當局應透過各種方法，例如提供專享優惠、局限性招標及免稅，為社會企業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為鼓勵社會企業的成立和發展，政府現時已在幾個特定範疇提供種子基金。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企業計劃的初期營運，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撥款約 5,100 萬元給五十多個屬不同範疇的社企項目，現時計劃仍有約一億元供團體申辦社企。我們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加大這方面的撥款額。

為了鼓勵康復界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在 2001 年 9 月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目的在於鼓勵社會上小型企業的建立，為殘疾人士創造訓練和就業的機會。截至 2007 年 12 月，計劃已批出了 45 個申請，撥款合共約 2500 萬元，為殘疾人士創造了 390 個就業機會。

社會企業是一盤生意，要做到可以賺錢和財政上自給。要成功發展社企，不單要對社會有承擔，對不同社群的需要有敏銳的觸覺，與任何商業成功一樣，需要有創新的能力。在這些前提下，政府促進社會企業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策略包括：

- (一) 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特別是社會企業對社會公益的促進，以期營造有利社會企業發展和開拓客源的環境。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加強宣傳社企，除了透過宣傳單張和宣傳短片外，該局亦已於去年年終印製了一本小冊子向公眾介紹本港和海外的成功社企，以加深市民對社企的認識。有關該刊物及單張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頁
《http://www.hab.gov.hk/en/policy_responsibilities/policy6.htm》；
- (二) 促進跨界別合作及推動更多私人企業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
- (三) 培育更多社會企業人才，加強創新能力；及
- (四) 加強對社會企業在市場推廣、尋找市場空間、財務及其他營運方面的支援，藉以提昇社會企業的競爭力，促進企業的持續發展。

這些發展方向與參加在去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的各界人士在會上所發表的意見是一致的。

正如行政長官在上述高峰會上公布，為更有系統、更有效率地促成私人企業和社企間跨界別合作，以及提升社企的競爭力，民政事務總署將設立一個配對平台，為有意合作的商業團體和非牟利機構提供所需資料，為私人企業及社企作配對。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初步聯絡了一些團體，參與社企培育支援，由退休或現職商界精英就營運、市場策略、員工培訓等各方面支援社企。

另外，政府會推行先導計劃，將 38 項政府清潔合約推出，由各有關政府部門邀請符合資格的社會企業優先競投，金額共約涉及一千七百多萬，為社企提供超過三百個就業機會。這些合約由十九個部門提供，服務遍及全港十八區，讓扎根各地區的社企也有機會受惠。政府亦會在具透明度、公平、符合世貿規定的原則下繼續物色適合的服務合約，並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

由於社會企業在香港仍然是比較新的概念，一系列的問題要繼續探討。在支持社企發展的同時，部份社會人士/界別亦有意見認為政府不用過份優待社企，以免他們對其他中小企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及/或令社企長期依賴政府生存，失卻作為企業應有的基本條件。政府會繼續聽取意見，不斷總結經驗，完善支持社企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 3(g)** 政府當局應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從學校過渡至成人階段。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學校順利過渡至工作、職業訓練或成人生活，特殊學校已實行延伸教育計劃。透過該計劃的學習活動和實習安排，學生在獨立生活技能、社交技巧、正確的工作態度和解難能力各方面均有增益。

在新高中學制下，特殊學校會將應用學習亦列為選修科目之一。應用學習的課程，強調培育學生的基礎技能、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和態度，以及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為學生的進修、工作及終身學習做好準備。

特殊學校一直與相關機構緊密合作，以協助學生順利過渡至工作、職業訓練或成人生活。

- 3(h)**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及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就業服務的其他部門所服務的對象，應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應盡快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求職支援服務。

新的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已將特殊學習困難列為殘疾類別之一，自方案推行開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已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 3(i) 政府當局應為負責各項服務(包括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教師／導師增辦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求職。

勞工處會就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鼓勵有關團體/機構視乎需要，為其教師/導師安排適當的訓練，或出席由特殊學習困難方面的專家所提供的簡介。

- 3(j) 應增加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名額，以縮短輪候這些服務的時間。

在 2007/08 年度，我們爭取到撥款 1 900 萬元，提供 161 個新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 263 個職業康復訓練名額。我們會在未來繼續增取資源，以增加更多日間護理服務和職業康復訓練名額。

- 3(k) 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各方面需要和能力，以及促進僱主與有特殊學習困難僱員在工作地方的協調和溝通。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已將特殊學習困難定為其 2008 年公眾教育活動的主題之一，以增加公眾對特殊學習困難的了解和認識。

- 4(a) 關於為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政府當局應定出發展藍圖及實施時間表，供資助機構依循。舉例而言，每間資助機構必須在 3 年內達到聘用 2% 殘疾僱員的目標。未能達標的資助機構應承受被削資的後果。

將於政府當局就 2008 年 1 月 28 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內回應。

- 4(b)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以局限性投標方式，向社會企業採購指明數量或百分比的服務和物資。

政府的康復政策是鼓勵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參與有酬勞及有生產力的工作，幫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為達到這個政策目標，我們認為因應殘疾人士的能力來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會更為有效。因此，在透過局限性投標方式外判政府服務給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的康復機構，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時，我們也該選擇一些適合殘疾人士的合約。

為回應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二零零二年提出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撥出一些場地的飲食零售店／小食店，供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擬定及備存的預定名單上的非政府康復機構進行局限性投標。現時康文署已預留九個場地的飲食零售店／小食店作這個用途，而社署的預定名單上共有 36 間非政府康復機構。按照相同的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及教育局也各自提供一處相類的場地，供該 36 間非政府康復機構進行局限性投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公務員培訓處，亦有物色一些適合殘疾人士的服務合約，例如清潔、洗車及餐飲服務，只邀請非政府康復機構競投。

社署將繼續鼓勵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物色適合的合約，以便透過局限性投標安排批出，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4(c) 教育局應與辦學團體積極商討，向其推廣委聘社會企業為學校提供物資和服務，並應為此舉行會議。

教育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辦學團體舉行會議，討論上述課題。在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簡介殘疾人士就業事宜和社會企業，而教育局則鼓勵辦學團體屬下學校直接聘用殘疾人士或採購社會企業所提供的服務，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4(d) 應制訂策略及增撥資源，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各方面能力和就業能力，並在社會上建立關懷及共融的文化。

將於政府當局就 2008 年 1 月 28 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內回應。

5(a)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離開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之後的就業情況資料。

教育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在立法會 CB(2) 2665/06/07(01)號文件提交有關的資料。

5(b) 輪候接受輔助就業服務及獲編配庇護工場和康復中心訓練名額所需時間的資料。

以下是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財政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月)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服務
2004/05	12.0	2.0
2005/06	14.4	2.7
2006/07	18.0	2.8

其他職業康復服務並不設中央輪候系統,因此沒有平均輪候時間的數據。

5(c) 受聘為公務員的 3 256 名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按其殘疾類別、聘用條件、薪酬水平及工種列出。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殘疾公務員數目為 3 263 名。各分項數字如下：

(a) 殘疾公務員就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

殘疾公務員就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殘疾類別	殘疾公務員數目
視障	509 (15.60%)

殘疾類別	殘疾公務員數目
聽障	281 (8.61%)
肢體傷殘	1779 (54.52%)
智障	20 (0.61%)
精神病康復者	274 (8.40%)
器官殘障	387 (11.86%)
其他 (如自閉症、 言語障礙等)	13 (0.40%)
總數	3263

(b) 殘疾公務員就薪酬水平的分項數字

<u>殘疾公務員就薪酬水平的分項數字</u>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薪酬組別	薪級表	殘疾公務員 數目
首長級薪級表及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首長級薪級/首長級 (律政人員)薪級	16

薪酬組別	薪級表	殘疾公務員 數目
總薪級表	總薪級第 45-49 點	22
	總薪級第 34-44 點	86
	總薪級第 26-33 點	203
	總薪級第 0-25 點	1555
警務人員薪級表	警務人員薪級第 48-54 點	1
	警務人員薪級第 42-47 點	1
	警務人員薪級第 30-41 點	13
	警務人員薪級第 1a-29 點	246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第 32-38 點	2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第 21-31 點	21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第 12-20 點	51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第 1d-11 點	0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第 1a-27 點	276
第一標準薪級表	第一標準薪級第 0-13 點	770
總數		3263

(c) 殘疾公務員就工作類別的分項數字

殘疾公務員就工作類別的分項數字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工作類別	殘疾公務員數目
處理政務、行政及管理工作的人員 (如政務主任、行政主任、管理參議主任)	33 (1.01%)
處理文書、秘書支援、一般辦公室內務 支援工作的人員 (如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私人秘 書、電話接線生、辦公室助理員、物科 供應服務員)	689 (21.12%)
處理需要在特定工作範疇上具專業資格 /專業知識的工作的人員 (如評稅主任、工程師、社會工作主任、 法定語文主任)	267 (8.18%)
處理需要具備特定技術的工作的人員 (如技工、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屋宇測 量師、黑房技術員、二級爆炸品主任)	774 (23.72%)
處理勞動工作的人員 (如二級工人、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	810 (24.82%)
提供維持紀律服務及執法工作的人員 (如警員、小販管理主任、工藝教導員)	647 (19.83%)
提供前線服務的人員 (如郵務員、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	43 (1.32%)
總數	3263

而就聘用條件而分項的統計數字方面，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資料，殘疾人士只依據「公務員條件」及「非公務員條件」而分類，並無就聘用條件而作其他分項。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政府內所有共 3263 位殘疾僱員均按公務員條件受聘。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政事務局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